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樓音樂廳借用辦法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與維護場地，並依「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樓音樂廳使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音樂樓音樂廳(以下簡稱本廳)為音樂、演講活動之場所，凡舉辦音樂會、音樂欣賞、合唱團、合奏、各式演講及典禮活動，得申請使用本廳。若非音樂活動，須先由各班級或社團填妥申請表，經音樂學系及指導老師同意後，方得借用。
- 三、使用原則
 - (一) 校內單位
 - 1.本系師生個人申請使用本廳，經系主任同意，且申請人為主辦人或執行者，演出或參與者本系師生應有 1/2 人數以上，皆可免費提出申請使用。
 - 2.本系兼任教師個人借用上課，每人每學期總共限用 2 次(每次借用時數以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時數為限)，不得超過使用次數。
 - 3.學生借用個人錄影音，每人每學期總共限用 1 次(以 4 小時)為限，不得超過使用，違反規定者終止借用權半年。
 - 4.學生修習「主修(三)下學期」、「主修畢業製作」課程者，音樂會彩排每人每學期總共限用 4 小時為限，不得超過使用，違反規定者終止借用權半年。
 - 5.外系與各行政單位申請使用本廳者，依「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」規定借用之。
 - (二) 校外單位

非屬本校之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，舉辦音樂會、音樂欣賞、合唱團、合奏、各式演講及典禮活動，得向音樂學系申請使用本廳，並依本校「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四、使用負責人於活動使用日五天前，自向音樂學系辦理申請使用手續，以先登記者優先使用，不循程序者，不受理使用申請，若需使用鋼琴，須另行登記。
- 五、申請許可後，本系師生於非上班時間借用本廳，請指派一位本系學生為場地工作人員，並由工作人員負責場地安全與復原工作；外系、各行政單位與校外單位則須支付至少一位本系工作人員人事費用(依勞基法規定之時薪計費)。
- 六、申請許可後，如中途臨時變更，請到音樂學系註銷。
- 七、其他規定
 - (一) 禁止在廳內食用任何飲料及食品。
 - (二) 舞台布幕禁止黏貼或別迴紋針造成布幕損壞。

- (三) 佈置舞台場地不得使用膠水、漿糊以及鐵釘，佈置使用之大頭釘及膠帶，須於用畢後立即清除乾淨。
 - (四) 彩排時一律不得使用聚光燈。
 - (五) 使用之任何設備，用畢後不得留置於音樂廳內，若有遺失恕不負責。
 - (六) 音樂廳內之物品（如鋼琴、桌椅…等），使用完畢後須歸回原位。
 - (七) 場地使用完畢，須立即清潔回復原狀。
 - (八) 離開前務必關閉所有電源、燈光、空調及門窗。
 - (九) 原有設備因使用不當而導致損壞，則由該借用者負責修理及賠償。
 - (十) 違反以上規定之校內外借用者（或團體），終止其借用權一年。
 - (十一) 借用當日學校若有重要活動時，概以學校活動優先使用。
 - (十二) 借用鋼琴請使用移動台車並小心移動定位，若有任何損壞將由該借用單位擔負損壞費用之責任。
 - (十三) 借用各類物品請小心使用並歸回原位。
 - (十四) 請珍惜學校資源，以維護公有財產，使下個使用人得以方便使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九、本辦法權責單位音樂學系，於109年03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9年3月16日公告實施。